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52號

原告 潘素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言竺、陳彥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88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